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程系列规划教材

现代商务

主 编 ◎ 王婷婷 李英奎



XIANDAI SHANGWU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程系列规划教材

现代商务

主 编 ◎ 王婷婷 李英奎

副主编 ◎ 江浩正 张福利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商务 / 王婷婷, 李英奎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2

ISBN 978-7-303-10792-6

I. ①现… II. ①王… ②李… III. ①商务—专业学校—教材 IV. ①F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14540号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 184 mm × 260 mm

印 张: 13

字 数: 300千字

版 次: 2010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2.80元

策划编辑: 杜永生

责任编辑: 杜永生

美术编辑: 李葆芬

装帧设计: 国美嘉誉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李 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出版说明

为适应社会、经济与科技发展对中等职业学校商贸、财经类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方式等提出的新要求，我们特组织既具有多年教学经验，又熟悉商贸、财经活动的实践运作情况，还懂得中职教材编写原理与技巧的优秀教师共同编写了本套教材。

本套教材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致力为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服务，充分体现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改革的精髓。在行业调研、职业岗位群分析的基础上，设计教材结构，确定编写体例。按照“行为导向、项目教学、任务驱动”的方式组织内容，以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把新知识、新信息、新工艺、新规范引入教材，确保教材的科学性、实用性、新颖性和时代性。

本套教材设计有以下栏目：

项目介绍：介绍本项目要学习的主要内容和要达到的主要目标。

任务描述：以案例、叙述或说理的方式，明确本任务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概念点击：将核心概念单列出来，以便学生牢固掌握。

小知识：补充有趣、有用的相关信息，开阔学生的视野。

想一想：用问题引导学生思考所学内容。

做一做：让学生边学、边练、边实践，以促进其将知识转化为能力。

拓展阅读：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阅读材料。

典型案例：举出鲜活的案例，既理论联系实际，又增强学习的现场感。

我们还为使用本套教材的教师免费提供电子课件等配套资源。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职业教育分社

前 言

伴随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得到迅速发展，现代商务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与此相适应，开设商贸专业的职业学校也越来越多，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相关专业技术人才，成为现代商务的主力军，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电子商务与国际贸易的发展。

为适应职业学校商贸专业的教学需要，全面提高学生的专业素质，按照教育部编制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对商贸专业的教学要求，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着手组织编写了中等职业学校商贸专业系列教材，解决了职业学校教学的急需。

本教材采用知识点加任务驱动型的方法进行编写，概括了目前商贸专业教学中最新的研究成果。本教材介绍了目前现代商务与国际贸易中最新、最实用、最常用的知识和技能，详细阐述了现代企业的创立、现代企业的营销环境、现代企业的市场调研、现代商务业务经营、现代营销策略的运用、现代商务标准化管理、现代商务中的物流、走进电子商务等方面的内容，此外，还介绍了国际商务业务程序方面的常识。

本教材在编写中主要突出了以下四个特点：第一，本教材从商务基础入手，循序渐进，深入浅出，采用任务驱动与案例相结合的方法，符合职业教育的特点和发展趋势；第二，本书实例众多，且所举实例针对性强，分析透彻，突出了本书以知识点引导内容、以内容统率实例、以实例补充和印证知识的写作特点。本书的“拓展资料”“实例”等栏目对知识点的掌握大有裨益；第三，本书对操作性强的部分采用实例与操作说明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有利于培养读者的动手能力；第四，本书注重教学实践，力求科学实用、体系完整，符合教学习惯。各章后均附有课后练习和实训实习，为教师的课堂教学及学生的复习提供了有益的参考与帮助。

本教材最大的受众群是商贸专业的学生，也是本教材主要的服务对象。同时本教材也可以作为企业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的学习资料，以及供各类短期培训、岗位培训和自学使用。

本教材由王婷婷、李英奎担任主编并负责全书统稿。项目一、项目八由栾绍涛编写；项目二由李英奎编写；项目三由张丽丽编写；项目四由姜月红编写；项目五由王婷婷、江浩正编写；项目六由张福利编写；项目七由乔英福编写；项目九由王鲲鹏编写。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许多国内外的相关资料、著作和网络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2月

目 录

项目一 现代企业的创立	1
任务一 走进现代企业	1
任务二 企业设立	5
项目二 现代企业的营销环境	19
任务一 研究企业营销的宏观环境	19
任务二 研究企业营销的微观环境	25
任务三 企业营销环境的分析	29
项目三 现代企业的市场调研	35
任务一 市场调研的内容	35
任务二 市场调研的方法	40
任务三 市场调研报告的撰写	43
项目四 现代商务业务经营	49
任务一 了解商品采购业务的流程	49
任务二 商品销售业务	57
任务三 商品运输与储存	62
项目五 现代营销策略的运用	70
任务一 树立现代营销观念	70
任务二 选择目标市场并进行市场定位	73
任务三 运用市场营销组合策略	82
项目六 现代商务标准化管理	100
任务一 认识商品质量	100
任务二 商品标准和商品标准化	103
任务三 商品质量认证	113
任务四 商品分类与商品代码	120

项目七 现代商务中的物流 133

 任务一 初步认识物流 133

 任务二 认识物流中的配送 136

 任务三 走进配送中心 142

 任务四 物流技术 146

项目八 走进电子商务 153

 任务一 认识电子商务 153

 任务二 电子商务操作过程 158

 任务三 网络营销 162

项目九 国际商务业务程序 175

 任务一 初步了解国际贸易 175

 任务二 国际贸易的政策与措施 179

 任务三 国际贸易流程 188

参考文献 200

项目

现代企业的创立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转轨、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知识经济的发展,现代商务已成为经济生活中最积极、最活跃的环节。在国家有关创业政策的扶持下,从事个体经营和自主创业已经成为一种趋势。目前,很多中职学校开设了创业教育课程,帮助大家把创业想法转化为创业行动。

通过本项目的学习,可以帮助同学们认识企业、了解现代企业的基本形式、掌握企业设立的条件和程序。为同学们顺利、合法地建立自己的企业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让同学们拥有属于自己的一片天地。

任务一

走进现代企业

导入案例

“以后做生意方便多了,特别是和外贸公司做生意,再也不用向他们解释什么了。”刘志坚从 365 便民服务中心工商窗口领到义乌首本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后说。

该公司的全称为义乌洁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义亭镇上宅村,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纸张、铝箔锡纸制造销售等。

刘志坚分析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各种好处:“一是容易和外贸公司打交道,很多外贸公司不喜欢个体户的形式,他们觉得有限责任公司比较正规。二是税收方面也有好处,以前我们是小规模纳税人,现在是一般纳税人。第三,公司化是今后发展的潮流,企业要做大必然要朝着公司化方向发展。”

工商注册分局局长张晓刚说:“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个新的事物。以前一人只能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现在可以申请设立法人,在法律上有很大的突破,适应了市场发展的需要。”

——中新浙江网

想一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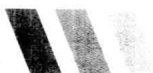
除有限责任公司外,我国还有哪些经济类型?

概念点击

企业:是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相结合、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并具有法律主体资格的经济组织。

一、企业的概念

企业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特别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产物,并随



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已成为社会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服务性活动的基本经济单位的普遍称谓。企业的定义应包括以下含义：

- (1) 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的经济组织。
- (2) 企业是由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有机结合而成的经济组织。
- (3) 企业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
- (4) 企业是具有法律主体资格的经济组织。

二、企业的种类

(一) 企业的一般性分类

企业从不同的角度，依据不同的标准可进行不同的分类：从企业所属的经济部门分，可划分为农业企业、工业企业、金融企业、交通运输企业等；根据企业使用的技术装备及生产力要素所占的比重可分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资本密集型企业等；根据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和形式，可划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等；根据企业在法律上的主体资格，可分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即法人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即非法人企业，等等。

(二) 企业的法定分类

目前，我国已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我国企业的法定分类主要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这也是我国企业的基本形式。

1. 独资企业

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企业财产归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该类企业，从经济上分析，它由一个自然人独立出资，一般来讲，资本数额较少，企业规模较小，承受风险能力较差。从组织上分析，其设立、终止的条件和程序比较简便，能很快地设立，也能因情况变化而迅速变更和终止，组织上规模较小，变化大，不稳定；在法律上它是由一个自然人独立出资，在经营管理上出资人依法享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所得利润归出资人独自享有，同时出资人要独立地承担无限责任。

2.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出资人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根据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担风险，共享经济收益，对合伙企业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的企业。该类企业的财产由投资者——合伙人所共有；合伙企业的基础及法律表现形式是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由出资人共同经营，其收益按出资份额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共同分享，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一般情况下不具备法人资格。例如律师、医生、会计等专业人士组成的合伙企业。

3. 公司制企业

公司是依公司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其主要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

有限公司，是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形式，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一种最基本、最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在促进经济的发展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其作用主要表现如下：

(1) 公司可以加速资金的筹集，并引导资金的合理流向

公司法首先是允许公司在设立或扩大经营时发行股票，这样既有利于吸收资本雄厚的大股东，也给持有小额零散资金的人提供了投资场所。同时，公司法还允许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条件下发行债券。公司可以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灵活的集资方式，增强公司的集资功能。

(2) 有利于改善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制，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在现代社会中，公司盈利与否，不仅受制于公司的经营方向 and 产品的市场需求，更决定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从某种程度上说，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决定着公司的生存与发展。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是经营系统正常运转的条件和内在功能，是企业不断适应经营环境变化、求得生存和发展的本能，通过有效的科学管理和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提高专业化程度，发挥竞争优势，提高经济效益。

(3) 实行公司制度，有利于国家进行控制和管理

公司，特别是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过发行股票来筹集资金，必然引起生产和资本规模的扩大，进而发展成为实力雄厚的大公司。这些公司拥有雄厚的资金和最先进的技术，它们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时，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导致了公司的合并和其他各种形式的联合，国家可以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公司形式，根据不同时期自身的需要，或者将私营公司国有化，或者将国营公司私有化，或者采取国家控股的方式，使公司为国家的经济发展服务。

(4) 由于公司的灵活性和适应性，有助于国家发展各种经济形式，充分利用国家的各种资源

公司的组织形式既适用于大中型企业，也适用于小型企业。根据各行业、各地区的特点和需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公司形式，有利于充分利用各种有效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创造出最大的经济效益。

二、我国企业的经济类型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我国目前有国有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私营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涉外经济（包括外商投资及港、澳、台商投资经济）等经济类型。

1.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是由国家出资兴办的，其全部财产属于国家所有的企业。在我国，这种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在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支配作用。国有企业的范围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国有资产投资所举办的企业，也包括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或核发部分经费的事业单位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社会团体，还包括上述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使用国有资产投资所举办的企业。

2. 股份制企业

股份制企业是指企业的财产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出资者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

企业。我国的股份制企业主要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某些国有、集体、私营等经济组织虽以股份制形式经营，但未按公司法有关既定改制规范的，未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仍按原所有制经济性质划归其经济类型。

(1)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数额要符合法律规定。按其资本分股，但一般是不等额的，股权转让受到严格限制。组织机构设置简单，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集资规模和范围小，适合中小企业。我国《公司法》除了对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了一般性规定以外，还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作出了“特殊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在我国公司的数量上占有极大的比重。



知识链接

为了保障债权人利益，新修订的《公司法》设置了很多程序限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比如普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最低只要3万元，还可以分期支付；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需要10万元，一次付清。一个自然人只能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要对财务状况进行专门统计，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就没有这样的规定。最重要的一点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必须证明自己的财产和公司财产是独立的，否则将要承担不利的法律责任。

(2)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或者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数额要符合法律规定。其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它要以发行股票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资本，实现了经营权和所有权的分离，其股东具有广泛性，筹资规模大，股票可转让。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负责处理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工作，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企业的重要组织形式。



议一议

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有什么区别？

3. 合作及集体所有制企业

(1) 合作社企业

合作社企业是指按照合作社组织方式依法设立并运行的经济组织。合作社组织是一种没有人数限制、以协调社员经济活动为目的的法律上的社团，它要追求自身的经济效益，同时又要服务于社员本身的利益。

(2) 集体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指由一定范围内的劳动群众出资兴办的企业。它是我国公有制经济成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城乡劳动者使用集体资本投资兴办的企业，以及部分个人通过集

资自愿放弃其所有权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

(3) 股份合作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一种以资本联合和劳动联合相结合作为其成立运作基础的经济组织。它把资本与劳动力这两个生产力的基本要素有效地结合起来,是具有股份制企业与合作制企业优点的新兴的企业组织形式。

4. 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是指企业的资产属于私人所有,有法定数额以上的雇工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在我国这类企业由公民个人出资兴办并由其所有和支配,而且其生产经营方式是以雇佣劳动为基础。雇工数额应在8人以上。这类企业原以经营第三产业为主,现已涉足第一、第二产业,向科技型、生产型、外向型方向发展。

5.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是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联营企业;或者是企业之间或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

6. 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营者在中国境内经过中国政府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营者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也包括中外合作者按照平等互利原则,按我国法律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经中国有关机关批准而设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还包括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单独投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外资独资企业。

7. 港、澳、台投资企业

这是指港、澳、台投资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合资、合作或独资形式在内地设立的企业。

MISSION2

企业设立



导入案例

2007年12月18日,原告王某以“广利来皮革厂”厂长名义,到鹤山市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鹤山市某鞋业公司,要求该公司支付货款8万元,其依据是一份该公司马某向“广利来皮革厂”购买皮革的货值8万元的提货单。在诉讼中,该鞋业公司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缺席审理此案。由于“广利来皮革厂”未进行工商登记,王某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是“广利来皮革厂”的厂长,故法院以原告的主体不适为由,裁定驳回了原告王某的起诉。

案例中“广利来皮革厂”未进行工商登记,不但属违法经营,而且在民事活动中,由于难以证明其经营者是谁,因此要付出民事权益得不到法律保护的代价。

想一想

案例中“广利来皮革厂”未进行工商登记属于不合法的行为，那么如何才能设立合法的企业呢？

概念点击

特许设立：指企业的设立要由国家元首或者国家法律特殊批准的一种设立方式。

核准设立：指企业设立时，不仅要具备法律规定设立企业的各项条件，同时要通过法定的主管行政机关对其设立进行审查，作出批准决定，企业才能进行注册登记的一种设立方式。

登记设立：指法律规定企业设立的条件，企业设立时，按法律规定的各项条件进行筹备并载入企业章程，不要求有关主管部门的事先审批，即可直接向企业登记注册机关登记注册，企业即可成立的一种设立方式。

严格准则设立：指法律上严格规定企业设立应具备的条件以及企业设立应对设立行为承担的责任，同时规定国家行政或司法机关加强对企业设立的管理和监督的一种设立方式。

一、企业设立的概念、特征和效力

（一）企业设立的概念

企业的设立，是指企业的创办人为使企业具备生产经营或者服务性活动的的能力，取得合法的主体资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所实施的一系列经济上和组织上的法律行为。企业的设立要求企业的创办人根据要设立的企业种类、规模、生产经营或者服务性的内容，合理地组织各种生产要素，进行人力、物力和资产的投资，进行基本建设或其他方面的组建工作，形成企业的生产经营能力或者从事服务性活动能力。同时，企业的创办人要制定企业的章程，确定自己的生产经营范围，组建法律规定的相应组织机构，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履行申报、审批和登记手续，依法取得进行生产经营或服务性主体资格的过程。这一系列的工作均要求依法进行，整个过程既有企业创办人的意思表示，也有创办人之间以及创办人与其他当事人的合意，还必须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确认和批准，它的直接法律后果就是使组建的企业取得合法的主体资格。

（二）企业设立的法律特征

1. 企业的设立是一种法律行为，具有规范性

企业的设立是以企业创办人有设立企业的意思表示为前提。企业设立行为的实施，诸如设立的可行性研究、设立的申请、设立的各种物质和组织条件的筹办、章程的制定等均要由企业的创办人来进行。设立人的意思表示和有关行为的实施形成一定的法律事实，而这一切活动均应是合法的行为，这就是该企业的设立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来进行。在整个设立过程中，无论是创办人还是创办人的相对人，如有关的主管部门或其他关系人都要严格依法进行此项工作。

2. 企业设立是一系列的法律行为，具有连续性

企业的设立不是一种单项的法律行为，而是包括从设立申请的提出到营业执照取得并公告的企业组建全过程。特别是对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的企业，企业设立的目的就是造就一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律关系主体，它涉及资本的募集，项目和投资的审批，土地的征用，基本建设的进行，各类设备的购置，劳动力的招募和培训，以及相关部门如环保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衔接等一系列的经济上、行政上和组织上的工作，它是由一系列的法律行为所组成，而且各项工作、各个环节相互衔接、环环相扣，其各个行为的实施均具有连续性。

3. 设立行为对所有企业具有普遍的强制性和权威性

企业设立的方式很多，如特许设立、准则设立、核准设立、严格准则设立和自由设立等。不管采取何种方式，任何企业设立、取得生产经营活动的资格，毫无例外地要通过设立行为，进行企业注册登记，经有关主管机关认可，方能正式开业，否则该企业就没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资格。如果未经注册登记就擅自从事经营活动，一经发现即要被取缔，受处罚。同时，对企业设立申请的审查与批准是由法律规定的专门机关来进行的，我国企业登记的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经它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即为法律所承认。

（三）企业设立的法律效力

企业通过发起人或创办人的设立行为经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后，其设立行为即发生了相应的法律效力，产生了如下法律后果。

1. 取得了一定的法律上的主体资格

这是企业设立行为的直接的、最主要的法律后果，也是其设立行为的基本标志。具备我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规定的企业，依法取得中国的法人资格，并依法人的身份从事生产或服务性活动，享受权利，承担义务；不具备法人条件，但是具备生产经营条件的企业依法取得合法生产经营的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2. 取得了合法凭证，有权正式开业

企业通过设立行为，经登记注册机关核准登记后，即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申请设立的企业即可凭照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签订合同、刊登广告、从事正常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

3. 取得了企业名称专用权

企业设立登记后即取得了企业名称的专用权。企业名称的专用权既是企业的人身权又是企业享有的知识产权，具有排他性，他人不得冒用或混淆使用来损害企业的利益。企业经过核准登记的名称，受到法律保护。企业有权使用自己的名称从事经济活动，同一地区的任何单位不得使用已登记的同行业企业的名称；同时，企业有权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4. 法律责任的产生

企业设立行为完成并取得一定法律主体资格后，已经成立的企业就成为因生产经营活动和设立行为而发生的经济法责任和其他责任的承担者，是法律责任的载体。这里的责任主要

表现为两个方面：一个是企业在设立的过程中，因设立行为的违法而产生的责任，设立人要对自已的设立行为负责；另一个是企业设立以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相关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设立的方式

当前，我国企业设立的基本方式是以核准设立为主，附之以特许设立和严格准则设立。其具体表现是：

1. 由行业主管部门核准设立

目前，我国大多数企业的设立，首先要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14、15条的规定，我国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首先要得到企业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才能办理企业登记；登记时还必须提交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我国的股份有限公司也是采取核准设立的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6条第2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不仅如此，由于企业所有制性质不同，生产和经营商品的类别不同，企业设立时，根据自己的情况，还需相应地经行业管理部门、专营管理部门、特种行业管理部门的批准。如果企业要进行基本建设，企业设立还要经过筹建许可的审批。在审批权限上，根据企业的经营范围和规模划归不同的主管部门。上自国务院和全国性行业归口管理部门，下至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所属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

2. 由国务院批准特许设立

即由国务院作出专门决定，设立某个企业。对某些特大型企业、金融性企业以及全国性总公司，均由国务院作出专门规定，特别批准，采取“特许状”的形式设立某些企业。例如，我国已经设立的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石油化学工业总公司、中国核工业总公司、中国航空航天工业总公司等均是通过这种方式设立的。

3. 法律规定具体条件，依法登记设立

对没有主管部门的企业，则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依法登记设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等，它们的设立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设立条件，即可办理注册登记。

4. 规范化公司的设立，采取严格的准则设立

我国《公司法》第6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这项规定为我国公司设立实行严格准则提供了立法依据。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进一步把这项规定具体化，实行公司设立的名称申请预先核准制度，并对公司设立的法律責任进一步具体化，处罚的力度也得到了加强。

三、企业设立的条件

企业设立的条件，是指企业为取得法律上的主体资格，取得生产经营或从事服务性活动

的资格应该具备的法定标准和规格。它是企业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现实基础，也是企业依法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组织上和物质上的保证。任何企业的设立，只有具备了法律规定的具体条件才能成立。企业设立人的整个设立行为实质上就是按照法定设立条件的要求，为达到和满足这些条件的要求进行设立活动的过程。对有关经济主管部门来讲，要依照这些条件对企业设立作出核准与不核准的决定；对有关执法机关来讲，是认定企业设立行为是否合法，并对其违法设立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律依据。

企业设立的基本条件，是指任何类型企业的设立都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物质方面和组织方面的条件。为了叙述方便，下述条件主要是指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设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名称

企业的名称就是企业的称谓。任何企业必须有自己的名称。企业名称既是企业章程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也是企业注册登记的绝对必要事项。企业的名称是企业设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签订合同，起诉应诉必须具备的条件。为了规范企业名称的使用，企业选用名称时只能在法定的范围内选定，而不能超出法定标准。企业依法取得的名称为企业所专有，同时一个企业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名称权受法律保护。企业名称的使用必须与本企业的性质相一致，必须与自己生产经营和服务范围相适应；企业名称标明的责任类型应与企业自身的责任形式相一致。

（二）企业要有自己的章程

企业章程是企业依法制定的，表明企业设立人的愿望和目的，明确企业的宗旨和组织原则，规范企业行为的自律性准则。企业必须有自己的章程，这是企业设立必须具备的条件。有关企业法律法规对企业章程的内容、必备条款均有明确规定，企业制定自己的章程时必须根据法律要求逐一载明。企业章程要明确、具体、清晰、严谨。企业章程要把企业的种类、宗旨、名称、住所、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以书面形式载明，它实质上是企业组织和行为的纲领。企业章程是一种公开性文件，一般要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供社会公众查阅，它实际上又是企业向社会的一种宣言书。企业章程对企业的全部活动起着统率、指导作用。

（三）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本

企业的资本是指企业的投资者实际认缴的、向企业投入的财产总额。它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是企业对外承担经济责任的物质保证，也是企业设立必须具备的法定条件。企业资本的形成来源于出资者的出资。包含三重含义：

首先，投资者投入的资本的来源要合法。企业资金来源的渠道主要有银行贷款、自筹资金、引进外资，无论哪种途径取得的资金均要符合法律规定。其合法性主要表现在：投资者的资本属于投资者所有的资产，或者投入的资本虽不属投资者所有，但投资者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

其次，资本的数额要符合法律规定。对资本数额的规定，立法上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法律明确对企业资本数额规定最低要求。例如，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

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另一种方式是法律对设立企业的资本只作出原则性规定，未规定具体数额。例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 17 条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最后，出资的方式要符合法律规定。法律一般规定企业的投资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等作为出资，但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以无形财产出资时，其作价金额不得超过企业注册资本的法定比例。出资者对出资的标的、作价、所占比例、出资方式等要合法。

（四）企业要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有与生产经营的规模和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企业的组织机构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指挥管理系统。不同的企业要根据法律的要求和自己生产经营的需要组建自己的决策机构（权力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及民主参与机构，以及与企业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财务核算机构、劳动组织机构和法律与企业章程规定应建立的其他机构。这些机构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保证，也是企业设立应具备的条件。法律对不同企业组建何种组织机构有不同要求，如规范化公司要组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人员等。

同时，企业要有与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这里的从业人员主要包括企业的管理人员、科学技术人员和工人。这些人员的数量、素质要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的规模 and 业务内容相适应。法律有明确规定具体从业人数的，企业设立时要满足法律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企业在设立时就应确定自己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依照法律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具备法定代表人的条件，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注册登记的，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企业参加经济活动、行政活动和诉讼活动，对内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法定代表人执行职务的行为，对企业产生法律效力。

（五）企业要有生产经营场所

企业必须有自己的生产经营场所，这是企业设立必须具备的重要条件。生产经营场所所有两重含义：一是企业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厂房所在地、经营服务的场所、分支机构所在地以及办事机构的处所等；二是企业的住所，我国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企业的住所是企业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企业的住所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心，企业住所要在企业章程中载明，并进行核准登记，所以住所只能有一个。住所的确定有其重要的法律后果和法律意义，主要是：住所的确定，明确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监督的归属；明确了企业纳税申报及缴纳税收的归属；明确了企业的司法管辖，即诉讼和审判的管辖，进而也明确了收受法律文件送达的住所。

（六）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生产经营范围

企业生产经营范围，是指企业生产经营商品的范围或者提供服务的范围。生产经营范围的确定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主要含义是：首先，企业不得从事法律所禁止的生产